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 2006 年 8 月 7 日向各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17 日在深圳发展银行大厦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到董事 13 人（包括独立董事 4 人），实到董事法兰克纽曼（Frank N. Newman）、唐开罗（Daniel A. Carroll）、欧巍（Au Ngai）、钱本源、金式如、采振祥、米高奥汉仑（Michael O’ Hanlon）、郑学定、袁成第等 9 人，董事单伟建、王开国通过电话会议系统参加会议。董事张桐以、独立董事郝珠江因事不能参加会议，分别委托董事唐开罗（Daniel A. Carroll）、独立董事郑学定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康典，监事王魁芝、管维立、罗龙、黄守岩、仇卫平、吴正章列席了会议。列席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法兰克纽曼（Frank N. Newman）主持。会议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财会[2005]14 号文“财政部关于印发《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暂行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”（简称财政部 14 号文），上市商业银行应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财政部 14 号文的相关规定。另外，根据财政部财会[2006]3 号文“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》的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的通知”，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，上市公司需执行随该文印发的 38 项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为了试行财政部 14 号文，本行本期会计报表系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

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相关规定并结合商业银行业务特性后调整编报。本行目前正在根据新准则以及有关实施细则要求，改进有关账务核算系统。

本行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同时本行按财政部 14 号文规定追溯调整情形对年初未分配利润等项目进行调整，调整对年初股东权益影响如下：

事项	年初未分配利润	资本公积
追溯调整前	765,897,376	1,571,729,344
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	-9,985,845	-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	-	2,643,889
可供出售投资利息收入	18,710,626	-
追溯调整后	774,622,157	1,574,373,233

追溯调整对以前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：

事项	2005 年度净利润	2004 年度净利润	2004 年初未分配利润
追溯调整前	351,727,460	294,569,669	475,458,751
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	544,603	-1,126,482	-9,403,966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	-41,264,424	45,874,004	14,101,045
追溯调整后	311,007,640	339,317,191	480,155,830

除上述以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，按财政部 14 号文规定，其会计政策变更均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独立董事米高奥汉仑 (Michael O' Hanlon)、郝珠江、郑学定、袁成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6 月 30 日会计报表审计报告》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中期报告》与

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中期报告摘要》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06 年第二季度呆账核销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006 年二季度核销呆帐呆账 33 笔，呆账本金折人民币 125,603,368 元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 1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6 年 8 月 18 日